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文浩（签字）_____

戴克勤（签字）_____

刘 斌（签字）_____

年 月 日